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王海平
電話：0836-22111
傳真：0836-22243
電子信箱：hapiw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連人一字第1040054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及臨時人員等職務出缺甄選相關考題業已更新，置於本府網站，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，另為建立本府人力資源平台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3月21日連人一字第10100096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員甄選更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客觀之原則，原則上考試比重仍依上開函示比例分配，惟用人機關單位仍得依業務需要，另行加考專業科目及證照審查，並做為加分項目或重行分配比重，惟為避免口面試及其他加考項目比例過重，造成外界質疑考試公平性，口面試比例最高以20%為上限、測驗題比例最低以50%為下限。
- 三、另為給予各單位更多彈性用人空間，各單位亦可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甄選，第一階段以自訂項目及測驗題為主，測驗題得分低於70分者不得通過第一試，自訂項目得分亦不得低於50分；第二階段以口面試辦理甄選，其中委員部分



仍依本府104年1月9日連人一字第1040001160號函規定：

「口(面)試委員由用人單位主官、主管及人事主管等3人組成」。

- 四、各單位辦理人員甄選時，均應自行評估應以何種方式辦理甄選，並應於甄選公告中敘明相關甄選規定及標準。
- 五、為使考題能廣泛運用於各機關單位，本次試題以國家各項考試，包含國文、法學知識、行政法及行政學等科目，由近年考畢試題中選取2500題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六、為建立本府人力資源平台，各單位辦理甄選人力時，請報名人員填具「參加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力資料庫意願表」，並於考畢後7個工作日內併同「參加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力資料庫彙整表」送本府人事室建檔(另彙整表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apiwang@gmail.com，傳送後請務必向本室電話確認)。
- 七、各單位辦理人員甄選時，應請本府人事室提供人力資源名冊，並主動將甄選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冊列人員。
- 八、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規要定，臨時人員不得辦理行使公權力業務；揆諸上開臨時人員要點規定意旨，系基於臨時人員與機關之法律關係屬私法契約，與公務人員與國家產生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不同，如臨時人員以機關名義行使公權力，其所作成之行政行為雖可認為有效，惟如有違法疏失之情形，所衍生之行為責任將無從歸屬，併予敘明。
- 九、檢附「參加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力資料庫意願表」及「參加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力資料庫彙整表」各1份。
- 
- 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觀光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秘書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企劃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主計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室

副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

